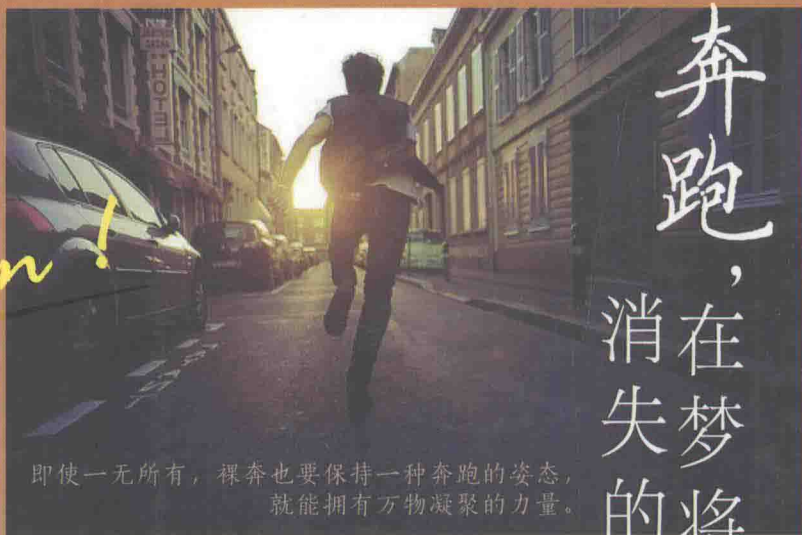


罗尘
作品

Run!



奔跑， 在梦将 消失的 地方

即使一无所有，裸奔也要保持一种奔跑的姿态，
就能拥有万物凝聚的力量。

三十岁的时候戒酒、跑步、早睡，是否还可以
来得及挽救整个下滑的青春年代？

继《当我养2只狗时，我还养了2只猫》之后罗尘转向
自我成长的作品，让读者走近他的灵魂——

我三十多了，我有点迷茫，
还是马不停蹄奔向梦的方向。

让《小丑》《花花》两只狗狗给你带来
别样温情与幸福的力量。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奔跑，
在梦将
消失的
地方

罗尘
作品

Run!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奔跑, 在梦将消失的地方 / 罗尘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6

ISBN 978-7-5534-4498-7

I. ①奔… II. ①罗…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06632号

奔跑, 在梦将消失的地方

作 者 罗 尘

责任编辑 王 平 齐 琳

封面设计 赵佳丽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5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 编: 100052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87214536

印 刷 北京上元柏昌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4498-7

定价: 32.8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51926801

目 录

CONTENTS

序	1
做什么与不做什么	3
最好的文字在民间	5
甚至人生这回事	7
一个人的勇气	10
当我们在谈论种菜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13
爱情啊	15
幻想者	17
迷失某地	18
陌生之城 陌生之爱	20
写作之王	23
大寒在北方	38
不止电影这玩意儿	40
工厂的孩子	44
一些私事所引发的敲打	47
妈 咪	51
北方民乐赏析之夜	53

地图的另一面	55
怀念美国人他爹	58
绝望其实是一项艰苦卓绝的事业	61
少林寺有枪!	63
他人的爱情	66
头发长了	68
文艺青年之死	70
高速公路上的爱情	73
皈依的背面	75
痕 迹	76
火车，快开!	77
诞生在精致公寓里的梦	80
浮生杂记	83
红牛圣斗士	86
黄金圣斗士	88
酒精化不开	92
卡佛送你一杯冰水	94
劳动最解恨	98
那泛黄的球	102
文艺中年之不靠谱	105

一个人的生命	108
赌王走了	111
剁椒鱼头	115
两担臭大粪	118
我 执	120
说High	125
一个球员是怎么炼成的	127
本次行动代号：煎饼果子	133
鼻塞者撞墙溺水杀千刀	135
蝙蝠女和眼镜男	137
此地南哥出没，请小心！	141
创世纪	144
村上君走失在搞笑清晨	146
冬日絮语，很絮很絮的语	151
从沈从文到卡夫卡	156
理想或许是一种病	166
我所遇到过的最匪夷所思的事情	171
南哥，又见南哥	182
痉挛后的麻木	188
一个没有开灯的下午的谈话	190

有多少疯狂的故事可以流传	196
梦见水鬼罗	199
艺海两生花	205
雄性汗渍	207
神仙来了	210
这一个杯具的娃	212
我要出门去	215
蔚蓝海域有八爪仙龟浮游万里	218
我代表月亮来拯救你	220
明天，你好	223
小丑	226
花花	249
后记	262

序

我身份证上的名字听我父母说是一个街头卖酸萝卜的老太婆取的。她干瘪的嘴里吐出两个字，他们就信了，就听了，就从了。很多年后，我坐在沙发上瞠目结舌地听完这个故事，脑中顿时浮现出了两个年轻人互相瞅一眼——那就这么着吧——的那股子劲儿。

很长时间里我一直都在揣摩以上场景是如何诞生的。一个二十七岁的女人搂着一个婴儿坐在家门口的街边晒太阳，而那个三十出头的男人则站在一旁抽烟。就着阳光，他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讨论是在这个周末打煤球还是索性就在今天把这事儿给干了。旁边一个豁嘴老太婆无意中过来瞅了一眼，口水滴在了婴儿的脸上，孩子很不老实，一直在哭，这让男人有些心烦。老太婆临走了顺嘴问一声孩子叫什么，两人对视了一眼，哦——要么您给取一个？老太婆一拍脑袋，名字就这么出来了，就像一拍脑袋煤球就能出来一样。

我这么说话并不是在自怜什么，也不是怀疑他们不爱我。因为，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首先必须在共同的语境中确定一些彼此认可的基本概念，比如什么是爱？什么才是正确的爱的方式？这样我们才能进行深入有效的探讨，如果不，那我们的谈话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就像这两年他们一直在强调要我帮他们生个孙子——这事按理我可以办到——但很抱歉，就算你们以死相逼，这事也门儿都没有。

我不能想象在我身上所发生的一切要在他孙子身上再来一遍，就像我

永远不能在正午时分直视空中的太阳一样。将一个生命带到这个世界，教给他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拼命地奔跑，忘我地奋斗，然后老去，死掉。求你们了。

但我母亲针对我的质疑曾提出过一个无比高尚的反问：如果每个人都像你一样，那整个人类文明该如何延续呢？我第一次知道我母亲胸怀世界是从这里开始的。我承认我的确在这个问题面前噎住了两秒，但我接下来立即说了一句让我母亲彻底崩溃的话：你真的以为这个物种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吗？

那时我年轻，迷恋哥特，热衷High死。当然，我现在还是这么认为。

后来我逐渐知道有一些人是不太把这件事情当回事的。他们之所以这么做只是因为他们喜欢，就像他们喜欢夏天喝绿豆汤、冬天睡电热毯一样，他们觉得这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发生，来到，然后将其乔装打扮一番转身推向社会。

其实，不明白的永远都不会明白，明白了的你也未必明白。就让他们去延续伟大的人类文明好了。我只打算在街角抽烟、发呆，空闲时观察一下蚂蚁，天黑了就准备回家。

坦白说我并不打算讨论亲子问题，也不打算冒犯所有的为人父母者抑或是输精管自如通畅者。每个人都有选择如何生存下去的权力，我永远不会是最特别的那一个，也不打算去做那一个。

毕竟，这个世界上的傻瓜有很多种，现在请大家坐好，等叫到你的名字时再站起来好吗？不要着急，相信我，迟早会轮到你。

做什么与不做什么

从十八岁那年上班，我经历过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压力有时候是一个好东西。它能令你平地起飞，不断产生某种类似于惊喜的玩意儿。此后十年，我习惯了每到月底拿工资，并努力从工作中获得生存的乐趣。人生太无聊，如果不是必须去做点什么，那实在是无以为继。

但接下来，事到如今，我还应该做些什么呢？

丧失兴趣——是生活行将枯萎的征兆。如同配配第一次离家远行，去探索这个世界时，它是充满乐趣的，每一步都是新鲜，每一丛杂草对它而言，都意味着密林。

然而，在数年之后的今天，它早已习惯了在月圆的日子出门优哉游哉地闲逛，穿过宽阔的街道，与路灯下的猫咪会面，在我回家时回到家中。

按部就班并驾轻就熟——这可不是一个好现象。我坐在这里，清晨的阳光播撒下来，鸟叫声在四处响彻。我抽着烟，眼神迷茫。

人生旅途中总有被摧毁意志或者被打击希望的时候。我在数年前便已失去了和单位里的男男女女插科打诨，工作时候得过且过的兴趣。

貌似有无数条道路在面前铺开。我可以搬离此处，我可以另觅生机，我可以选择聒噪发言，并不断自我抚慰。甚至，我可以选择离开这个国家，去另一种语言环境下换得后来的尚未可知。

然而，最关键的一点在我的体内渐渐失去，那便是新鲜感。对这个世

界的新鲜感。我缺乏兴趣发言，缺乏兴趣和他人交谈，甚至，缺乏兴趣在清晨醒来后想一点开心的事情。

是否该到了旅游的季节？还是，应该在某一项事无巨细的工作中，再次获得自我迷恋的兴趣？

有人在婚姻的混战中消耗并磨损自己，也有人在生活的洪流中顺流而下，美其名曰那是顺其自然。还有人在物质化的具象实际面前，得到继续冲杀的勇气。

我呢？在这个夏天无欲无求的我呢？

忽然感到疲惫。忽然感到无以为继。我知道我碰到了什么。礁石在水表以下。暗涌在回流之中。我不是一个有着强烈表演欲望的人，否则我早就不会是今天这般模样。以假面舞会的形式融入山顶洞人的盛装聚会，到头来也只不过是幽幽黑暗中的一丛萎靡之火。

不能再写了。在火车轰隆隆地开动数年后，前方停靠的站台已进入山洞。我不需要再表态什么，无论什么话从我的嘴里吐出来，都会横遭到自己的厌恶。

人们不需要阅读，我也不需要粉丝。

风吹起柿子树的树叶，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我在眼前寻找远方，在终点寻找起点，在无人知晓的所在确定自身所存在的位置。

无比艰难。

最好的文字在民间

我曾经追着一个小姑娘的博客看过。她写的都是流水账。今天去哪里逛街了，买了些什么衣服，男同学里面谁比较帅，哪个又暗恋了哪个。还追过一个打工仔的博客看过，在深圳打工的一个农家子弟，多少有点自怨自怜，喜欢贴自己的照片，拿手机拍的那种，全是大头照，博客里时常写他对车间另一个姑娘的暗恋，写他对未来深深的失望，有时还试着写小说。

我看了都觉得很有趣。文笔流畅，情感自然，远胜于诸多无聊的小说。

原本这世上，每个人就是一个宇宙，每个人也是一粒尘埃。

我能感觉到人们对文字天生的嗅觉。有时我在街头看到一份寻物启事，抑或是什么老军医治疗牛皮癣，我都会仔细地看上半天，一个修辞，两个转折，像一个小贼，在人群中搜罗所有生动的事物，试图以此来延缓自己的麻木。

知识是有害的，如果你没有能力消化它。一个生机盎然的个体很容易便会在诸多知识面前变得束手束脚，从而忘却自身。这是糟糕的。就好像有的人连篇累牍，却从来看不见一个鲜活的人，一张有表情的脸。

他始终在让别人代替他去生活，去咀嚼。他的观点是别人的，他的思考是别人的，他的眼睛甚至都是别人的。他或许有很多知识，然而，他却已经失去了最重要的东西。

这样的人，我们统称他们为文人。

每个人在写自己的心声时，他都超越了一个作家所能达到的范畴。所谓作家，只不过是一个技术层面的完善和修饰而已。每个时代都有无数的作家，无数的文人，然而最终能穿越时光，并达到永恒境地的，均是一些有着强烈自我，并个性鲜明的人。

谁会在乎一个复述者呢？

现代流行文化便是以复制为显著特性。繁殖的意义便是维持，仅仅只是维持。

我愿意去当一个街头的小流氓，努力去感受这个世界所发生的一切。所以我最近的口头禅是：闭嘴。我喜欢看那些人对此皱眉的样子。

甚至人生这回事

十分钟前，我从一场奇异的梦中惊醒过来。刀光剑影，血流成河。

最初是很古典的方式，一边派出一人来，互砍，一人一刀，以猜拳的方式。很抱歉，这不是欧洲中世纪骑士精神的翻版，而是来自中国南方某个小城镇野蛮的遗风。

当我把刀子狠狠地捅进一个人的肋部时，暗红色的血液缓缓地渗透了出来。他抬起头来看我，是我的童年时的玩伴。

在我心神恍惚之际，他目露凶光，一刀砍向了我的脖子。我想起儿时杀鸡时的情景，血液飞溅了出来，仿佛密谋已久，它们如此欢快，如此迫不及待。

我躺在那里，看着眼前鲜红的大地。听着自己沉重的喘息。他们，仍在山谷里拼命厮杀。

我知道自己要死了。那一刻，我才发现自己是如此留恋我的生活，留恋周遭的过往。

醒来的那一刻，我觉得极其疲惫。尤其是挥刀砍人的右手，酸胀不已。它似乎真的挥了太多刀。

睡觉前，我和一个喇嘛在聊藏传佛教的一些理论。我们已经如此这般谈论了几个晚上。他是我的朋友，我们认识了十五年以上的时间。如果说这个世界上真的有天才，他或许应该算一个。在茫茫人海中，以后我再也不曾

见过才华如此显现的人。

少年时我曾痴迷过绘画。但见过他画画后，我再也不曾提笔。第一次看见他画画时，我就知道，这个世界真的有一种叫作天赋的东西，它的确存在。

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才华的震撼。我后来遇见过一些貌似有才华的人，但我随后便迅速发现，他们的才华是假的。有的是来自于后天的勤奋。有的则干脆只是虚张声势。我看不起前者，却怜悯后者。由此可见，我始终在向往与老天接通连线。

坦白说，他并不是一个好相处的人。自私和傲慢是艺术家的标签。即便在他入佛五年后，他的身上仍旧流淌着一个无法驯服于佛教徒的气息。

数年来，他曾劝我和他一起步入佛门。为此我私下看了很多书，妄图以此来抵御他的侵袭。时光流转后，我却猛然发现，其实我早已成为了别处的信徒。

毛姆在他的《刀锋》中写了一个用一生来追寻人生意義的年轻人。他历经艰辛，放弃世俗，只为寻找人生所存在的真意义。如果在十年前看到这本书，我或许会激动不已，用多余的荷尔蒙涂抹在茫茫夜色中的未来。但十年之后的今天，我却只能淡然一笑。

这个世界纵然有千万条路供你选择，然而，你却只能走这一条。你无从选择。

只有一条路是会让你舒畅的。因为那原本就是你的路。你能明白这一点。你能确信这一点。除此之外，你并没有太多的感受。那些都不属于你。从来不。

少年时我的梦想是当一个作家。我不敢告诉别人。我以为那是一种胆大妄为的幻想。我还记得，十年前那个秋天的夜晚。我一个人住在阁楼里。出版商告诉我，第二天一早他会通知我去拿《北京桂花陈》的样书。我承认我一晚上都没有睡着。我战战兢兢，我辗转反侧。天亮时，我陷入了某种神

经质的癫狂当中。我对着玻璃一遍一遍地画自己的脸，画这个世界的脸。我没有和任何人通电话。我害怕人们嘲笑我。

拿到样书后，我将它放在副驾驶座上，开车离开。那天我遭遇了一次如常的堵车。那是我来北京后唯一一次对堵车如此钟爱。我停车熄火，拉了手刹。在路边，静静地翻开书开始阅读。车堵了很长，看不见尽头。我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我在另一个世界。

我曾经在乎人们的判断，我曾经在意他人的目光。后来发现，其实他们未必比我更了解写作这回事，甚至人生这回事。

我逐渐开始喜欢那些活得认真的人。尤其是那些实际认真，而表面上晃悠悠的人。他们不仅具备一个严肃的灵魂，还拥有着某种幽默的特质。我能分辨出这样的人。无论他如何强辩，他的表情都会告诉我真相。

因为人生原本就是一场梦境。稍纵即逝。稍纵，即逝。

我的这位朋友曾想当一个摇滚明星。少年时，我们长发黑衣的在人海中穿行。如今，我在书桌前看书，他打开我的碟包，挑出一张BLUR的演唱会专辑，红衣僧袍的在客厅沙发上看。除了音乐，我们静默无声，窗外阳光四溢。

时光飞逝，少年时我曾想拼命地留住一切。一切的一切。当有一天我发现我无法做到时，我绝望极了。关于“三十多岁这回事”，我一度拖无可拖，视而不见。可这个曾经令我无比战栗的年龄还是来了。

到来的那一天，我却平静地发现，它比少年时更值得让我肃然起敬。

几个小时后，我将离开这座城市，去往遥远的南方。在云南的一个小镇里，我将度过随后的一个月，两个月，或者更长。这会是一次愉快的旅行吗？我根本不在乎。因为我原本就是愉快的。无论何时，无论何地，我都始终在让自己如己所愿地生活。这，或许才是所有问题的关键。

一个人的勇气

关了台灯，在黑暗中抽睡前烟。脑中忽然便想起了这样一件事情。

一个外地年轻人，年末被公司辞退后，悻然回了老家，春节后不好和家人明说，便说继续回来上班，回京后找工作几个月都无果，却又不愿意一个人成天面对着四堵墙。只好每天早晨和着上班的步点去西单图书大厦看书，到了黄昏时再和着下班的步点回到租住房里。如此这般，几个月之后，他生活拮据潦倒。有一天他母亲打电话给他，说他父亲重病，需要他赶回家去。于是，那天晚上，他在西客站前抢劫了一个女人，他以为那女人的皮包里会有钱，抢完他就可以回老家。可是，他随后立即就被抓住了。值得再注解一句的是：那女人的钱包里只有几块钱。

这么一条社会新闻我不记得我是在哪里看过的了。我只记得看完后木然了一下，随后便忘了。这一刻竟想了起来。在黑暗中，我一遍一遍地看着他穿梭在西单图书大厦门前，在拥挤的城市里一个人夹紧自己的孤单与心事，再看着他生平第一次学着别人作恶。

还有一幕也是不能忘怀的。

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就像眼前的阳光一样，我在车水马龙的路边看见一个四十出头的男人，坐在路边的台阶上，面前放了一瓶二锅头，一包花生米，他一个人坐在那里，坐在如此喧嚣而热闹的街头，喝一口二锅头，吃一粒花生米。他不看人，他看着自己的心事，与浑身廉价而卑微的服饰。任何人多